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行細則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 98/10/28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4/19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4/19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16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11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1/0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01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28

第一條：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電機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並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實行細則。

第二條：實施對象

本系日間大學部與專科部高年級學生為原則，然須經申請且通過審核程序。

第三條：實習單位遴選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單位，需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並由系上校外實習小組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專業相關性進行審核，經審定合格且完成實習合作簽約之廠商，始得推薦學生前往實習。（本系校外實習小組成員依學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組成）

第四條：申請與審核方式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課程開課前，公佈可實習之建教合作廠商，以供同學參考。欲選修此課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成績單一份，提交本系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審核結果由校外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小組共同決定。

第五條：實習單位之合作契約簽訂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三），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所）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實習生津貼、實習機構與本系之職責及爭議處理方式等資料。

第六條：學期課程規定

1. 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需修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或專科部五年級上(下)學期「校外實習(一)、(二)」各9學分，並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2. 校外實習(一)考核成績未達60分者，下學期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第七條：實習課程與期間

校外實習課程依實習時間與學分數，共分下列三種。學生能選修各實習制度，但需年滿18歲為原則。

1. 暑期制校外實習課程：

3 學分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開設於暑期，但需連續實習滿 2 個月(8 週)320 小

時以上。該科成績與學分，將核計於當年度暑期之校外實習科目。

2. 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或專科部五年級上(下)學期，連續實習滿 4.5 個月(18 週)720 小時以上。

3. 學年制校外實習課程：

18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或專科部五年級全學年，連續實習滿 9 個月(36 週)1440 小時以上。

第八條：實習成績評核

1. 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四），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50%；另本系老師依據訪視輔導成績考評，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50%；學生另於實習完畢1週內，繳交校外實習書面報告與心得。
2.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適應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10天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須於開學前一週提出「學生校外實習變更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小組審查核准後，得轉介至其他單位實習，或終止實習。學生若未依規定，中途離職者，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3. 因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實習者，經本系校外實習小組審議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校方，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住宅電話		出生年月日 (投保用)	請用西元填寫			
身分證字號 (投保用)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制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 (9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制 (18 學分)			
預定 實習單位 (至多填 寫 3 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選修動機 及選擇上 述實習單 位之具體 理由								
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大三下學期請填期中考平均成績)								
年級	大(專)一		大(專)二		大(專)三	大(專)四	三(四)年平均成績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導師意見			系主任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如下 _____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現就讀貴校電機工程系(科)_____年級_____班）參加 貴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並保證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課程名稱：校外實習(暑)、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 三、實習時數：每週約 40 時（每週實習 5 天，每日約 8 小時）（視公司狀況可能需要加班）。
- 四、工作紀律：
 1.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2. 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3. 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4. 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5. 確實遵守 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 貴系校外實習作業之規定。
- 五、獎懲規定：校外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表現優良者，應予敘獎；若經實習單位通知有關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事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處分並且實習學分不及格，並不得再申請校外實習。
- 六、實習期間保險：同意由學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
- 七、實習期間，若因可歸責於實習學生事由致實習機構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實習學生及其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 八、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承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人才，提供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小組，由甲方實習教學代表：_____主任、負責輔導教師：_____，暨乙方教育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_____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 二、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小組，其任務如下：
 - 1 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2 學生實習期間分發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3 實習期間宜推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
 - 4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 5 其他有關實習協調事項。
- 三、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訓練機會，計有：
 - 1 實習學制：_____學制，電機系。
 - 2 實習課程：校外實習(暑)(一)(二)。
 - 3 實習人數：計_____名實習訓練機會。
 - 4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請列出所有學生姓名)
 - 5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期_____個月，原則上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實習總時數約_____小時，惟以符合乙方工作作息規定為主。
- 四、 甲方之職責：
 - 1 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2 研擬實習相關教材，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3 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作息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
- 五、 乙方之職責：
 - 1 乙方得應甲方教學之需要，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技能訓練及相關教材。
 - 2 實習期間乙方須負責學生實習工作時間內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3 安排各種機器實習課程及實務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之工作。
 - 4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
 - 5 實習期間乙方應按月發給實習生實習津貼_____元；前項津貼依乙方調薪規定辦理。
 - 6 實習期間乙方應給予實習生比照一般短期約聘人員休假制度排休。
 - 7 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後，乙方得予以優先擇優錄用。
 - 8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乙方人事章程辦理。
- 六、 若甲方實習學生違背實習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或乙方未符合契約義務時，得由甲方與乙方代表主管共同開會處理。涉有民刑事責任時，應依法承擔其責。
- 七、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訂定之。

八、 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至合約截止日止。

九、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用印後各執正本乙份。

十、 本合約書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並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因此涉訟，雙方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連信仲

校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乙 方：

合作機構：

代 表 人：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廠商)

實習機構	名稱			
	地點			
	電話			
	E-mail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實際實習時數	小時	
	年 月 日止			
成績考核				
項目	評分	評語		
出勤情形 20%				
學習態度 20%				
言行表現 20%				
實習成效 40%				
合計 100%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 本表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期滿後依其表現填寫。

※ 郵寄至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收。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校外實習機構	公 司		廠 (處)		課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平 時 成 績 評 核			期 末 成 績 評 分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 工作學習心得報告	10		1. 報告結構品質	20	
2. 平時聯繫與互動	10		2. 口頭報告	20	
3. 實習計畫與報告大綱	10		3. 處世觀念	10	
4. 學習熱忱	10		4. 學習效益	10	
小 計(1)	40		小 計(2)	60	
(一)輔導老師評核得分			評語與建議：		
(二)指導主管評核得分 (依據主管考評表)					
實習成績得分 $[(一)+(二)]/2$					
<p>說明：一、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生詳細填寫。</p> <p>二、遞送順序：學生口頭報告修訂後→輔導老師→系辦公室</p>					

輔導老師：